

#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府外委員網路選舉實施計畫

111.08.04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 貳、目的：

為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選舉作業及採用網路投票方式，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參、選務小組：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成立選務工作小組，負責選舉運作相關事宜並制定相關表格。

## 肆、委員參選類別及名額：

-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2至7名，分為智能障礙(舊制代碼06)、自閉症(舊制代碼11)、精神障礙(舊制代碼12)、視覺障礙(舊制代碼01)、聽語障礙(舊制代碼04)、肢體障礙(舊制代碼05)及綜合類【含罕見疾病(舊制代碼15)、重器障(舊制代碼07)、顏面損傷(舊制代碼08)等】七大類別，以每類別具有1名代表為原則。
- 二、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1至2名。
-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1名。
-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3名。

伍、委員任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陸、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
  - (一)選舉人：

於111年8月31日前(含當日)設籍臺北市(下稱本市)之身心障礙

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二) 候選人：

1. 年滿 20 歲且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2. 分為智能障礙(舊制代碼 06)、自閉症(舊制代碼 11)、精神障礙(舊制代碼 12)、視覺障礙(舊制代碼 01)、聽語障礙(舊制代碼 04)、肢體障礙(舊制代碼 05)及綜合類【含罕見疾病(舊制代碼 15)、重器障(舊制代碼 07)、顏面損傷(舊制代碼 08)等】七大類別，必須依其障礙類別報名，障礙類別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具多重障礙身分者，僅得選擇上述其中一種類別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則取消報名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一) 選舉人：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二) 候選人：

年滿 20 歲，身分屬於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之一者且身心障礙者必須設籍本市始得報名參選。其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1. 家庭照顧者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指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報名時應提出能佐證上開身分之相關資料，如：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者或報名候選人之身分證影本、報稅單影本等。
2. 法定代理人代表包括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父母、監護人。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父母請於報名時提出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等佐證資料；監護人依民法定義，指身心障礙者經監護宣告後，指定之監護人，報名時應提出能佐證上開身分之相關資料，如：法院裁定等資料。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一) 選舉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始具選舉人資格。

(二) 候選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薦之正職人員 1 名。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一) 選舉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始具選舉人資格。

(二)候選人：

110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推薦之正職人員1名。

五、每位候選人僅得從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民間相關機構代表、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中，選擇一種類別參選，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則取消報名資格。

**柒、報名方式：**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具參選意願及資格者，應於選務工作小組公告徵件時間內，至本局網站所設置之雲端硬碟連結，上傳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證明文件，或以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資料至本局，未填寫參選理念者，不得為候選人，逾期不得補件，經選務工作小組資格審查通過，始具候選人資格。由於參選理念會公告於本局局網，參選理念內容請勿涉及個人與他人隱私資訊及觸犯相關法律之訊息，候選人可以以下方式擇一傳達：

(一)文字(以1000字為限)。

(二)影片(最長3分鐘，超過部分將予以刪剪)。

(三)錄音(最長3分鐘，超過部分將予以刪剪)。

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民間相關機構代表具參選意願及資格者，應於選務工作小組公告徵件時間內，至本局網站所設置之雲端硬碟連結，上傳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證明文件，或以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資料至本局，經選務工作小組資格審查通過，始具候選人資格。

**捌、投票方式：採網路投票方式進行。**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一)每一選舉人於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候選名單中投票，最多可投3票(不限障礙類別)且每票須為不同候選人。

(二)比對方式：

身心障礙者於本局公告之網路投票網站，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須於投票當日仍為有效)等2項個人資料，經系統比對無誤後，始得進行投票，相關身心障礙者資料以本局身心

障礙人口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三)以本局公告之網站進行網路投票，網路操作有困難者，得前往本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由現場人員協助進行網路投票。

二、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限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加投票，每一機構僅能於候選名單中投出 1 票，本局將於投票前發函提供投票密碼，機構於本局公告之網路投票網站輸入密碼後，始得進行投票。

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限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參加投票，投票方式同前項。

## 玖、其它注意事項

一、經選務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具候選人資格，並於本局網站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參選理念，公告之候選號次依本局收受符合資格者之報名資料順序定之。

二、投票截止後，各類委員代表以各類得票數依序得出該類應選名額數之候選人為當選人；身心障礙者代表依七大類別，以各類別最高票者為當選人，部分類別如有缺額，得以總得票數高者遞補；票數相同者，由本人（或委託人）於選務工作小組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過程將邀請政風單位監督；選舉結果將於本局網站公告。

三、當選名單顯無法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時，本局得請民間相關機構、民間相關團體當選者，選擇符合所需性別之代表人選遞補。

四、本選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合理利用及維護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戶籍及通訊地址、身心障礙類別、學歷、經歷等)，並嚴禁虛偽造假、冒名頂替或不正當利用身心障礙者身分資料等情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補充為準。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